

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1-20

浏览：506 次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闽刑终 151 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志拥，男，1981 年 8 月 14 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小学文化，经商，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4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王悦韩，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志平，男，1979 年 4 月 5 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初中文化，经商，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4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蔡秋香，福建壶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世明，男，1983 年 3 月 13 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高中文化，经商，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4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a97208aaaeb47a28086ab3b00932a0f>

辩护人戴清伟，福建格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吴秀清，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德玉，男，1990年9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初中文化，经商，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陈玮智，福建大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新伟，男，1978年12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小学文化，经商，住福建省仙游县。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月29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黄清国，福建梦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建新，男，1980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7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莆田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肖晖，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志拥、王志平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林世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林德玉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郑新伟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刘建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宣判

后，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林德玉、郑新伟、刘建新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辉鸣、代理检察员林陆君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王志拥及其辩护人王悦韩，上诉人王志平及其辩护人蔡秋香，上诉人林世明及其辩护人戴清伟、吴秀清，上诉人林德玉及其辩护人陈玮智、上诉人郑新伟及其辩护人黄清国，上诉人刘建新及其辩护人肖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走私珍贵动物制品，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犯罪事实

（一）被告人王志拥伙同同案人郑新春（另案处理）等人先后携被告人王志平、林世明直接向走私人即同案犯王康文（已判决）、同案人欧海强（另案处理）等人分批次非法收购象牙2304.84千克。经核定，上述2304.84千克象牙价值96035768.28元（人民币，下同）。

1. 2016年10月30日，被告人王志拥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到广东省茂名市向同案犯王康文、同案人欧海强等人购买从非洲走私的象牙717.06千克，并转账支付货款2868000元。

2. 2016年12月20日，被告人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到广东省茂名市向同案犯王康文、同案人欧海强等人购买从非洲走私的象牙796.78千克，并转账支付货款3250000元。

3. 2017年4月16日，被告人王志拥、林世明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到广东省茂名市向同案犯王康文、同案人欧海强等人购买从非洲走私的象牙791千克，并转账支付货款3228000元。

（二）被告人王志拥、王志平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直接向走私人即同案人欧海强、潘岳球（另案处理）等人分批次非法收购象牙 2917.29 千克。经核定，上述 2917.29 千克象牙价值 121554722.43 元。

1. 2017 年 6 月 18 日，被告人王志拥伙同同案人郑新春携被告人王志平，向广东省茂名市同案人潘岳球等人购买从非洲走私的象牙 1047.86 千克，并转账支付货款 4999800 元。

2. 2017 年 6 月 26 日，被告人王志拥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向广东省茂名市同案人潘岳球等人购买从非洲走私的象牙 874.25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4000000 元，并由王志平等人前往将象牙运回福建仙游。

3. 2017 年 7 月 2 日，被告人王志拥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向广东省茂名市同案人潘岳球等人购买从非洲走私的象牙 995.18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3679000 元，并由王志平等人前往将象牙运回福建仙游。

（三）被告人王志拥分别伙同被告人王志平、林世明等人将上述 2304.84 千克象牙和 2917.29 千克象牙运回福建省仙游县后，由林世明等人收购。其中林世明收购 2304.84 千克批次中的部分象牙共计 233.04 千克，支付货款共计 1098500 元；收购 2917.29 千克批次中的部分象牙共计 113.34 千克，支付货款共计 591500 元。

被告人林世明收购上述两批部分象牙共计 346.38 千克后另行加工出售。2017 年 7 月 20 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林世明住所查获象牙制品 121 件共计 8.543 千克。经核定，价值 821082 元。

2017 年 7 月 8 日，被告人王志拥、王志平在福建省仙游县被莆田海关缉私分局抓获归案。2017 年 7 月 20 日，被告人林世明在福建省仙游县被莆田海关缉私分局抓获归案。

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2017 年 9 月间，被告人刘建新在同案人郑新春授意下，伙同郑新春将上述两批部分象牙共计 20 根藏匿于其岳父刘的修位于仙游县龙华镇金沙村石室 122 号的住所。经核定，该批 20 根象牙价值 5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同月 24 日、同月 27 日，同案人郑新春胞兄被告人郑新伟在刘建新陪同下，从刘的修的住所取出其中 8 根象牙并出售给被告人林德玉。经核定，该批 8 根象牙价值 2000000 元。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林德玉还分别向同案人林剑萍（另案处理）、郑新春多次汇款非法收购象牙。

“万森林家具店”查获象牙制品 26 件共计 63.08 千克。经核定，价值 4860834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刘的修住所查获其中 12 根象牙共计 51.22 千克。同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仙游县厝被告人林德玉经营的“万森林家具店”查获象牙制品 26 件共计 63.08 千克。经核定，价值 4860834 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告人林德玉、郑新伟、刘建新在福建省仙游县被莆田海关缉私分局抓获归案。

原判认为，被告人王志拥以牟利为目的，伙同他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象牙共计 5222.13 千克，价值 217590490.71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告人王志平、林世明帮助王志拥等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象牙，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其中王志平参与走私价值 154754154.69 元的 3714.07 千克象牙，林世明受雇佣参与走私价值 66158029.26 元的 1587.78 千克象牙，均属情节特别严重。王志平、林世明在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根据二被告人的作用，对王志平从轻处罚，对林世明减轻处罚。林世明还向他人收购象牙共计 346.38 千克并加工出售，价值 14897736.279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

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对林世明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林德玉向他人收购象牙共计 63.08 千克，价值 4860834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郑新伟向他人出售象牙共计 8 根，价值 20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刘建新明知郑新春走私象牙仍为其藏匿象牙共计 20 根，价值 5000000 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王志平参与走私的数量、价值不当，予以纠正。王志拥、王志平、林德玉、刘建新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郑新伟有犯罪前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据此，依法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王志拥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

二、被告人王志平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被告人林世明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

四、被告人林德玉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五、被告人郑新伟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六、被告人刘建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七、侦查机关依法扣押保存有相关涉案信息的被告人王志拥、林世明、林德玉的涉案手机九部，以及依法冻结到的李某 1 名下银行账户的款项，均依法予以没收；侦查机关扣押的其他涉案物品，均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理。

上诉人王志拥上诉称：1. 其不明知购买的象牙是从非洲走私而来，其行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应属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2. 其在案中属于出资者，未实际参与收购、运输、买卖等过程，应当以从犯论处，且认罪态度好，请求予以从轻判决。其辩护人以基本相同的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上诉人王志平上诉称：1. 王志拥对其说借用银行卡用于做红木生意，其不知道王志拥使用该银行卡用于流转象牙货款；2. 在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过程中，其仅参与走私四起，且没有参与决策和谋划，只是在协助运输象牙、清点计量，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认罪态度好，应依法减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虽认定王志平是从犯，但量刑上却没有减轻处罚，明显偏重。

上诉人林世明上诉称：1. 原审判决认定其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证据不足，其没有参与出资和分红，帮助王志拥等人押车时不知道装车的物品是象牙；2. 原审判决认定林世明收购象牙共计 346.38 千克、核定价值 14897736.279 元，属查明事实错误，缺乏依据，其只购买过 8 千克左右的雕刻材料，没有向郑新春购买过象牙；3. 即使认定其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只是帮助郑新春收取货款，应认定为从犯，予以从轻处罚。其辩护人以基本相同的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上诉人林德玉上诉称：1. 原审判决认定林德玉构成犯罪的不清、证据不足，本案仅有林德玉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2. 原审判决据

以定案的鉴定意见，存在鉴定人不具有鉴定资格、鉴定方法和鉴定规范依据缺失等问题，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依据。3. 即使林德玉构成犯罪，林德玉行为不属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当认定林德玉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应予从轻处罚。4. 本案属于广东省走私案的下游犯罪，应与上游犯罪案件的量刑相平衡，否则会出现量刑不均衡、不公正的现象。其辩护人以基本相同的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上诉人郑新伟上诉称：1. 原审判决认定其非法出售象牙 8 根事实不清，其不仅不知袋子中是象牙，而且认定数量 8 根也没有证据证实；2. 其系郑新春派去龙华镇金沙村取象牙，即使构成犯罪，也属从犯，应依法减轻处罚。其辩护人以基本相同的理由提出辩护意见。

上诉人刘建新上诉称：1. 其不明知郑新春寄放的是象牙，郑新春只告诉其是贵重物品，取走象牙时也是郑新伟独自进行；2. 与涉案的同案犯相比，其量刑明显偏重，请求从轻判决。其辩护人提出，刘建新犯罪情节轻微，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又系初犯、偶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原判量刑过重，建议适用缓刑。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1. 原审判决认定六个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清楚，有上诉人的供述、证人证言，查扣在案的赃物、作案工具等物证，通联纪录、住宿登记、涉案车辆轨迹纪录、微信记录等书证，物品种类及价值司法鉴定，电子证据材料司法鉴定，现场勘查笔录等予以证实，证据确实、充分。2. 六个上诉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能成立。3. 原审判决对各上诉人的定性准确，量刑也基本在各自事实情节对应的法定最低刑幅度内处刑，审判程序合法，建议依法维持原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

一、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犯罪事实

(一)上诉人王志拥伙同同案人郑新春（另案处理）等人先后携上诉人王志平、林世明，到广东省茂名市直接向走私人王康文（已判决）、欧海强（另案处理）等人，分批次非法收购从非洲走私的象牙 2304.84 千克。其中，2016 年 10 月 30 日，王志拥伙同郑新春等人购买象牙 717.06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2868000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伙同郑新春等人购买象牙 796.78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3250000 元；2017 年 4 月 16 日，王志拥、林世明伙同郑新春等人购买象牙 791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3228000 元。经核定，上述 2304.84 千克象牙，价值 96035768.28 元。王志拥参与全部 2304.84 千克价值 96035768.28 元象牙的交易，王志平参与 796.78 千克价值 33199432.26 元象牙的交易，林世明参与 1587.78 千克价值 66158029.26 元象牙的交易。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黄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6 年下半年其曾和王志拥等人轮流驾驶闽 B××××× 奔驰小汽车从福建省仙游县前往广东省茂名市。入住茂名酒店后，有二名老板到酒店房间与王志拥商谈，才知道王志拥前来茂名市向对方购买象牙。其曾一起到一间民房看象牙，还挑选象牙、称重、记账、打包。经出示照片辨认，黄某确认郑新春是曾一同前往茂名的仙游度尾人，欧海强、王康文是广东卖象牙的二名老板。

2. 证人邓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货车司机，2016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0 日，其驾驶粤 K××××× 货车从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南华田头村的一户人家拉过二次货到福建省莆田市。这些货物都是用塑料箩筐装好的，由货主自己装货、卸货，每次货车上都有一个福建人跟车押货到福建省仙游县。第一次运货时，其雇请陈某 1 一起驾车。经出

示照片辨认，邓某确认王志拥是货主、林世明是押货的人、郑新春是付运费的人。

3. 证人陈某 1 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受雇于邓某一起开车号为粤 K××××× 货车，从广东省电白县小良镇南华田头村一户家里接到货，装完货后开到福建莆田仙游卸货，福建的车主把运费付给邓某后二人开车回广东。经出示照片辨认，陈某 1 确认王志拥是付运费的福建车主。

4. 证人祝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货车司机，2017 年 4 月 16 日，其驾驶粤 K××××× 货车从茂名市电白区鳌头镇林道村拉 20 个方形塑料箩筐装好叠在一起的货物到福建省莆田市。其中一名福建人雇车，一名福建人跟车押货，一名福建人驾驶一辆奥迪小汽车带路。经出示照片辨认，祝某确认王志拥是付运费的福建人、郑新春是在茂名一起装货的福建人。

5. 证人李某 1 的证言，证实其丈夫王志拥有时会使用其名下的建行卡或账号转账和收账，其从不过问、参与王志拥的生意，也不清楚银行卡的资金往来情况。

6. 证人李某 2 的证言，证实其多次向郑新春借过钱，都是通过银行打款，一般是郑新春经过银行转给其，其有时会按照郑新春的要求转到他指定的别人账户上。

7. 证人张某的证言，证实 2016 年前后，其妹夫王康文让其把银行卡给他用，此后这些银行卡一直由王康文保管和使用。

8. 侦查机关提取的住宿押金单、入住登记表、高速公路卡口监控详单、车辆轨迹对照表、机票订单、收费单据，以及相关手机照片、微信记录、通话清单等，综合证实：（1）2016 年 10 月 30 日，王志拥、郑新春、黄某从莆田驾驶闽 B××××× 奔驰车到茂名，先后入住广东鹏

腾国际大酒店、广东茂名电白万贵商务酒店，10月31日王志拥雇请粤K×××××货车一起回福建，途中王志拥坐货车押车，郑新春、黄某驾驶奔驰车先行，11月1日抵达仙游；（2）2016年12月20日，王志拥、郑新春、王志平、林世明从莆田驾驶闽B×××××奥迪车到茂名，王志拥雇请粤K×××××货车一起回莆田，途中林世明坐货车押车，郑新春和王志平驾驶奥迪车先行，王志拥于12月21日乘飞机返回福建；（3）2017年4月15日，王志拥、郑新春、林世明从莆田驾驶闽B×××××奥迪车到茂名，入住安泰大酒店，后王志拥等人雇请粤K×××××货车一起回莆田，途中林世明坐货车押车，郑新春、王志拥驾驶奥迪车先行，4月17日抵达莆田。

9. 侦查机关提取的银行账户明细，证实：（1）2016年10月31日，王康文先后通过王康文、张梅容名下的银行账户，分9次收取王志拥通过李某1、郑新春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的286.8万元；（2）2016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王康文先后通过张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分11次收取王志拥通过李某1、黄金荣、郑新春、王志平等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的325万元；（3）2017年4月16日、18日，王康文先后通过张某、王康文名下的银行账户，分12次收取王志拥通过李某1、郑新春、王志平、李某2、王志拥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的322.8万元。

10. 王康文、欧海强等人的对账单、汇款底单及王康文手机的微信记录，证实王康文、欧海强、黄木南等人走私2.3吨象牙的对账、分红情况，王康文将走私资金分别汇给欧海强、黄木南；王康文与王志拥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还涉及金额、位置、转账等具体内容。

11. 侦查机关提取的象牙的分类记录单、卖货单，证实王康文与黄木南、欧海强走私象牙到国内后的交易情况，其中有记录“卖货：

16.08×6000=96480元、海强自己拿8千克×4000=32000元、717.06×

4000=2868000 元、 $796.78 \times 4100=3266798$ 元-不给 2700 元=3264098 元、 $791 \times 4200=33222000$ 元-不给 22200=3300000 元。共 2320.92 千克，共 9560578 元-110000 费用，平均每千克 4071.91 元”等字样。

12. 侦查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现场勘查笔录，证实 2017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13 日，侦查人员对王志拥位于福建省仙游县的住所进行搜查，并查扣 4 部手机、14 张银行卡及 1 本纸质小本子。

13. 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闽中证〔2017〕数鉴字第 62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侦查机关将依法扣押的王志拥 4 部手机，委托技术鉴定机构对手机中的数据进行提取、恢复、固定，检出相关的微信、短信、图片、视频、音频等数据，在微信聊天记录中有王志拥与同案人的相关聊天内容，涉及象牙的根数、称重、打包、重量、金额、销售、银行往来账目、车辆等情况。

14. 王志拥手机的微信聊天记录、回磅单、销售单、记账单等图片，证实：（1）王志拥与他人对 2016 年 10 月 30 日购买 717.06 千克象牙后回磅核对以及象牙销售、结算等情况。201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 日、11 月 9 日、11 月 17 日和 11 月 24 日共销售 704.24 千克，金额 331.85 万元；（2）王志拥等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购买 796.78 千克象牙，运回后回磅单记录为 795.94 千克，2016 年 12 月 21 日共销售 511.31 千克、金额 252.54 万元，回磅余下 284.21 千克；（3）王志拥等人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购买 791 千克象牙，运回后回磅记录为“ $790.3 + 276.67 = 1066.97$ ”，2017 年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2 日、5 月 14 日、5 月 27 日共售出 982.485 千克、金额 441.13 万元。

15.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王康文于

2016年10月30日、12月20日和2017年4月16日分三次将走私入境非洲象牙2304.84千克出售给王志拥等人的事实。

16. 同案犯王康文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称2016年1月份其和黄木南、欧海强决定从非洲买象牙，由欧海强负责在非洲提供象牙货源并联系销售，黄木南负责象牙清关。其卖给王志拥的都是真象牙，从国外走私进来的，他们和王志拥之间没有做红木生意，资金往来都是象牙的专卖货款。王志拥知道这批2.3吨象牙是走私进来的，欧海强介绍是从非洲来的，还说从非洲要转到韩国再到香港，清关费用很高。每次都是欧海强带王志拥过来，具体是欧海强跟王志拥谈的，其负责看守象牙、提供象牙存放地方、收象牙货款后再汇给欧海强和黄木楠。2016年，他们把走私进来的2.3吨象牙分三次卖给王志拥。第一次大概是2016年9月或10月份，以每千克4000元的价格卖了三分之一象牙；第二次是在2016年12月，以每千克4100元的价格又卖走三分之一；第三次是2017年4月份，以每千克4200元的价格把剩下的三分之一全部买走。其被扣押的笔记本上记录“ $717.06 \times 4000 = 286800$ 元； $796.78 \times 4100 = 3266798$ 元， $791 \times 4200 = 3322200$ 元”，就是把2.3吨象牙分三次卖给王志拥的记录，分别是第一次数量717.06千克，单价4000元；第二次数量796.78千克，单价4100元；第三次数量791千克，单价4200元。上面还记录2700元不给，22200不给，就是第二次货款王志拥少给2700元，第三次货款少给22200元。经出示照片辨认，王康文确认一起来购买象牙的有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郑新春、黄某。

17. 同案犯崔丁金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称2016年的一天中午，欧海强让其去王康文家，见到福建人“老王”和其他两三个福建人。其帮王康文、“老王”、“老王”随行的福建人将称好的象牙装在纸箱中，再放进塑料袋中用封口胶封好，搬到门口的货车车厢里，总共一起大概

搬了八九箱象牙上车。经出示照片辨认，崔丁金确认王志拥即福建人“老王”。

18. 上诉人王志拥的供述和指认笔录，供称郑新春叫其去广东茂名找欧海强、王康文买了三次象牙，郑新春跟其约定六、四合股，由其负责联系买象牙，郑新春负责运回仙游度尾镇出售。第一次是2016年10月30日，其和郑新春、黄某入住茂名电白万贵商务酒店，谈好每千克4000元价格购买了717.06千克的象牙后，王康文叫一辆粤K×××××小货车载货，由其跟车回到仙游海峡工艺城，郑新春与司机开到度尾云水村一个废弃养猪场卸货。郑新春负责卖，把象牙钱打到其、李某1、王志平的账号上，其按郑新春说的数额转给王康文和他指定的账号上。记录单上买象牙的人员，除了林世明外其他买家其都不认识。2016年10月31日，其通过李某1名下建行账号向王康文名下银行账号汇款191.8万元，郑新春名下农信账户向张梅蓉银行账号汇款65万元、向王康文账号汇款30万元，上述汇款共计286.8万元。第二次是2016年12月底，其与郑新春、林世明、王志平等人开郑新春的奥迪车一起去茂名电白区小良镇，这次以每千克4100元购买了796.78千克的象牙，货车是王康文叫的，还是第一次那辆，回去时郑新春和王志平轮流开车在前面开路，林世明坐货车押车，其有事乘飞机先离开。按记账单的价格，由其和郑新春共同转账。第三次是2017年4月中旬左右，其和郑新春、林世明三人驾驶郑新春的奥迪车到茂名电白区，入住安泰酒店，以每千克是4200元或4300元的价格购买了790.3千克左右象牙，转账到王康文指定的账户后他又帮叫了另一辆小货车过来装货，林世明押车，其和郑新春开车在前面开路看有没检查，一路回到仙游度尾海峡工艺城。经出示照片，王志拥对记账和货车的图片予以指认确认。

19. 上诉人王志平的供述，供称 2016 年底王志拥叫其一起开车去广东茂名，一同去的还有郑新春、林世明。车到了茂名在酒店开了两间房间休息，后来接到王志拥的电话，他们就退房。其跟郑新春坐奥迪车轮流开回来，林世明押货车在后面跟车回来。在车上郑新春说他们买了象牙，后面一部货车就是运象牙，路上注意一些，就是看是否有检查。车开到云水村云水小学边的一个旧养猪场，他们一起卸货，小货车先走后他们把麻袋打开，里面是一根根的象牙。王志拥叫其点好货报数量给他，郑新春他们叫人去卖象牙，其帮忙搬象牙，后王志拥给其 5000 元。

20. 上诉人林世明的供述及辨认、指认笔录，供称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其与郑新春、王志平、王志拥一起驾驶闽 B××××× 奥迪小汽车，从福建省仙游县出发，于次日上午到达广东省茂名市。之后，郑新春、王志平、王志拥被一名当地人接走。大约过了一个小时，郑新春打电话让其驾车到茂名市与他们汇合。郑新春让其乘坐一辆厢式货车并押货从茂名市返回，郑新春和王志平驾驶奥迪小汽车返回。12 月 21 日 4 时许，货车和奥迪小汽车在福建省枫亭高速出口汇合后，将货物送到福建省仙游县山脚下一处养猪场的平房。郑新春等人将货车上包装好的七八包象牙搬下来。2017 年 4 月 14 日，其和王志拥、郑新春又一起驾驶奥迪小汽车从福建省仙游县前往茂名市，于 4 月 15 日中午到达茂名市后入住安泰大酒店。4 月 16 日下午，“王总”驾驶一辆奔驰小汽车将他们带到一栋两层高的房子，这栋房子里堆放了很多象牙。王志拥和郑新春挑选象牙，“王总”和一名很瘦的男人过磅、包装、计数。郑新春又让其坐货车押货回去。4 月 17 日中午，他们将货物运回上次的养猪场的平房卸货，卸下的象牙也是七八包左右。其一同前往茂名市购买象牙，押车一趟可以得到 5000 元。郑新春对其说过，这两次购买的象牙是同一批从国外进来的，都是广东人从非洲运到国内的。经出示照片

辨认，林世明确认欧海强、王康文是广东的卖家，并对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 21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到 17 日其与郑新春、王志平手机的通话清单予以指认确认。

上述认定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证人黄某、邓某、陈某 1、祝某的证言，以及住宿押金单、入住登记表、高速公路卡口监控详单、车辆轨迹对照表、机票订单、收费单据等书证，可证实王志拥等人雇车到广东省茂名市购买货物运回福建省仙游县的事实；证人李某 1、李某 2、张某的证言，以及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汇款底单等书证，可证实王志拥通过自己或他人银行账号与广东走私人王康文转账汇款 934.6 万元的事实；王志拥手机经鉴定机构恢复数据后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象牙的分类记录单、卖货单、回磅单、销售单、记账单等，可证实王志拥等人分三次购买了 2304.84 千克象牙的事实；同案犯王康文、崔丁金的供述，以及广东法院的生效判决，可证实王志拥等人明知象牙从非洲走私而来仍进行交易的事实；上诉人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在侦查阶段亦供述了他们所犯的罪行。各个证据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直接向走私人购买珍贵动物制品的犯罪事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 号）的规定“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一根象牙切割或者雕刻成的象牙品，应根据其重量来核定，单价为 41667 元/千克”。本起象牙数量达 2304.84 千克，按

41667 元/千克来计算，核定象牙价值 96035768.28 元，有相关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二)上诉人王志拥、王志平伙同同案人郑新春等人，到广东省茂名市直接向走私人欧海强、潘岳球（另案处理）等人，分批非法收购从非洲走私的象牙 2917.29 千克。其中，2017 年 6 月 18 日，王志拥伙同王志平、郑新春，向潘岳球等人购买象牙 1047.86 千克运回福建省仙游县，转账支付货款 4999800 元；2017 年 6 月 26 日，王志拥伙同郑新春等人与潘岳球等人商定购买象牙 874.25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4000000 元，由王志平负责前往广东运回福建；2017 年 7 月 2 日，王志拥伙同郑新春等人与潘岳球等人商定购买象牙 995.18 千克，转账支付货款 3679000 元，由王志平负责前往广东运回福建。经核定，上述 2917.29 千克象牙，价值 121554722.43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谢某 1 的证言，证实其是欧海强的妻子，其曾在茂名市电白区的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开设账户，提供银行账户给欧海强使用，并按照他的吩咐帮他收、付款。银行账户内的 20 万元或 20 万元以上大笔的资金，都是欧海强使用其银行账户来收款，以及吩咐其汇出的款项。

2. 证人陈某 2 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7 年 6 月 24 日左右，王志拥说有一批贝壳要从广东运回莆田，其就找郑某一同前往。6 月 25 日，其和郑某开闽 B××××× 货车到仙游海峡艺雕城时接上王志平，次日 9 点多到达广东电白后，王志平让其把货车开到指定的位置，装好货后又把车开回来让他们把车开到海峡艺雕城。6 月 27 日 8 点左右卸货时看到运输的货是用灰色的编织袋装的，一袋大约 1 米多长、0.5 米宽，车上装了两层，大概有二、三十袋的样子，货物可能是一两吨的样

子。2017年6月30日，王志平又让其7月1日到广东电白运贝壳。第二天其和徐金雨一起开闽B×××××货车往广东方向开，于7月2日早上到广东电白，装货后往莆田开。7月3日四五点从莆田大济收费站下高速，其就打的走了，没有看到卸货，不知道是什么货物。经出示照片辨认，陈某2确认了王志拥、王志平、郑某、徐金雨等人的身份。

3. 证人郑某的证言及辨认、指认笔录，证实2017年6月25日16时许，其受雇陈某2开闽B×××××货车去载个带路的人到一个比较破烂的村下，带路的人把车开去装货。装货回来，其看了一下车子后厢里装了几十袋灰白编织袋装的货，后其按带路人的要求把车开到度尾工艺城路边，押车的人他们自己卸货。经出示照片辨认，郑某确认陈某2身份，并指认闽B×××××货车的行车轨迹。

4. 侦查机关提取的住宿单、手机通话清单、车辆轨迹比对、微信记录，证实：（1）2017年6月18日上午，王志拥、王志平驾驶闽B×××××奔驰车到达广东省茂名市，入住茂名电白区水东镇龙泉路8号安泰大酒店，6月21日13时35分退房离开，次日回抵福建省仙游县；（2）2017年6月26日，王志平与陈某2前往广东省茂名市，6月27日回到仙游县；（3）2017年7月1日，王志平与陈某2前往广东省茂名市，7月3日回到仙游县。

5. 侦查机关提取的银行账户明细，证实：（1）2017年6月19日至6月21日，王志拥通过其、李某1、王志平、郑新春名下的银行账户15次转账汇款给曾标账户，合计499.98万元；（2）2017年6月26日，王志拥通过郑新春、李某2、王志平的银行账户10次转账汇款给曾标银行账户，合计400万元；（3）2017年7月2日，王志拥通过郑新春、李某2、王志平的银行账户12次转账汇款给曾标银行账户，合计367.9万元。

6. 从王志拥手机中提取的记账单、回磅单、销售单，证实：（1）2017年6月22日到2017年7月3日，王志拥团伙一共购买象牙2917.29千克，单价为4400元/千克，总金额为1283.6万元。2017年7月6日结算，共付给王志拥货款为1040.4万元，与总货款差243.2万元，后再销售货款23.2万元付给王志拥，还少220万。（2）2017年6月18日1047.86千克购销情况，2017年6月22日回磅记录为1047.24千克，2017年6月22日销售单记录共售出770.25千克、金额396.24万元。（3）2017年6月26日874.25千克象牙的购销情况，2017年6月27日回磅单记录为874千克，2017年6月27日、6月29日销售单记录共售出785.32千克、金额431.23万元。（4）2017年7月2日995.18千克象牙的购销情况，2017年7月3日回磅单记录为994.38千克，2017年7月3日销售单记录共售出300.02千克、金额153万元。

7.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66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王康文伙同欧海强于2017年2月走私3000千克左右的非洲象牙入境的事实。

8. 侦查机关制作的查获经过、办案说明、相关函件等，证实2017年7月，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署局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于同年7月7日立案侦查“7.5”王志拥等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并于7月8日抓获王志拥、王志平、李某1等人，7月17日抓获黄某，7月20日抓获林世明并在林世明家查获疑似象牙制品，8月3日冻结李某1建设银行账号，并对郑新春等人进行网上追逃，后侦查机关对李某1、黄某取保候审。

9. 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资料，证实本案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的户籍身份等基本情况。

10. 同案犯王康文的供述，供称 2017 年春节前，因走私的象牙卖出去后收回一部分象牙款，经欧海强提议，其、欧海强、谭宇雄共同出资开始第三次走私象牙，具体由欧海强和谭宇雄做，其只出资然后分红。2017 年 6 月 20 日左右，欧海强告诉其第三次走私的 3 吨象牙已经卖出去，让其过去对账。当天其就和欧海强见面，欧海强称这次订的是 3 吨的象牙，是陈进峰在电白的手下潘岳球销售出去的，卖给了“福建老王”。

11. 上诉人王志拥的供述，供称其曾向潘岳球购买三次象牙，潘岳球是郑新春联系并商谈价格的。2017 年 6 月第一次去买时，郑新春雇了一部小货车到茂名，开到潘岳球指定地方后装货，然后他们就打钱给潘岳球指定账户，象牙买回来后也是运到海峡工艺城再到度尾云水村那个养猪场，这次象牙股份是其与郑新春四六分成，货款通过其、李某 1、王志平、郑新春的账户打出。后两次向潘岳球购买象牙时，因其没有时间去茂名，就雇王志平到茂名，并叫其同学陈某 2 开小货车，由王志平按潘岳球指挥前往，货车到指定地点后潘岳球他们自己叫司机开车去装象牙，开回来后由陈某 2 运回仙游到度尾云水村养猪场。后两次从李某 2 账户转账给潘岳球指定的曾标账户。

12. 上诉人王志平在一、二审庭审中，对向欧海强、潘岳球购买三次象牙的犯罪经过，均供认不讳。

上述认定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证人陈某 2、郑某的证言，以及住宿单、手机通话清单、车辆轨迹比对、微信记录等，可证实王志拥、王志平等人雇车到广东省茂名市购买货物运回福建省仙游县的事实；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可证实王志拥通过自己或他人银行账号与广东走私人欧海强、潘岳球指定的账户转账汇款 1267.88 万元的事实；王志拥手机经鉴定机构恢复数据后提

取的记账单、回磅单、销售单等书证，可证实王志拥等人分三次购买2917.29 象牙千克的事实；同案犯王康文的供述，以及广东法院的生效判决，可证实王志拥等人明知象牙从非洲走私而来仍进行交易的事实；上诉人王志拥、王志平亦供述了他们所犯的罪行。各个证据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王志拥、王志平直接向走私人购买珍贵动物制品的犯罪事实。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一根象牙切割或者雕刻成的象牙品，应根据其重量来核定，单价为41667 元/千克”。本起象牙数量达2917.29 千克，按41667 元/千克来计算，核定象牙价值121554722.43 元，有相关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一）上诉人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等人分两次将前述2304.84 千克象牙和2917.29 千克象牙运回福建省仙游县后，由上诉人林世明等人收购。其中林世明收购2304.84 千克批次中的部分象牙共计233.04 千克，支付货款共计1098500 元；收购2917.29 千克批次中的部分象牙共计113.34 千克，支付货款共计591500 元。林世明收购上述共计346.38 千克象牙后，另行加工出售。经核定，上述共计346.38 千克象牙价值14897736.279 元。

2017 年7 月20 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上诉人林世明住所查获剩余的象牙制品121 件共计8.543 千克，鉴定价值821082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侦查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现场勘查笔录，证实：

（1）2017 年7 月20 日，侦查人员对林世明位于福建省仙游县的住所进行搜查，扣押了疑似象牙制品13 件，疑似象牙边角料25 千克、木雕

观音 1 件（嵌有疑似象牙制品），手机（黑色苹果）1 部，电脑主机 1 台，纸质记事本 5 本；（2）2017 年 7 月 26 日，侦查人员对位于福建省仙游县山脚旧养猪场一幢平房进行现场勘查，提取了用包装、称重象牙的物品。

2. 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闽林鉴字〔2017〕139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经对林世明家中扣押并送检的疑似象牙中 2 至 5 号、8 号检材共计 121 件进行鉴定，上述检材均属象牙制品，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重计 8.543 千克，核定价值共计 821082 元。

3. 从王志拥手机中提取的象牙销售账单，证实账单中记载有类似“11 月 1 日，5.49=29500 元、7.9=39500 元，世明；11 月 9 日，5.6=26500 元，世明个人；5 月 14 日，6.16=23000 元，世明带回去”等字样，经汇总所有的账单，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间，记载下家是“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的象牙账单共 29 笔 346.38 千克，支付货款 1690000 元，系林世明向郑新春购买象牙的数量和价格。

4. 同步录音录像光盘、现场搜查视频光盘等 3 张，证实讯问林世明、现场搜查林世明家、林世明指认现场及赃物情况等。

5. 上诉人林世明的供述及指认笔录，供认 2016 年 8、9 月其开始接一些象牙的雕刻。2016 年 11 月 1 日，其到仙游县附近山脚下的一个旧养猪场找郑新春，买了 7 支象牙大约有 30 千克左右，总价钱在 16 万元左右，当场付给了郑新春几万元现金，余款用其仙游农村信用社银行卡转账。2016 年 11 月份还买过两次，第二次只买了一根象牙，价钱一万多元，第三次买了三根象牙，价钱七万元左右。在其住宅的卧室里查获的 3 根象牙，另有数个雕刻成品物件，这些东西是象牙，都是其从王志拥和郑新春两个人那里买的，是 2017 年 4 月 15 日左右帮郑新春到广东

茂名购买象牙那一批次里面的，具体购买时间应该是4月17日到19日。记有“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等名字对应的数量都是其向郑新春购买象牙数量和价格的记录，总数量是348千克左右。其从微信群“红木一条街”里听说，这些象牙是从非洲进来的。经出示照片，林世明对王志拥手机中提取的有“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等名字及数量、金额等相关数据的手写账单进行指认确认。

上述认定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相关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现场勘查笔录，以及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可证实在林世明家中查获到8.543千克价值821082元的象牙；从王志拥手机中提取的象牙销售账单中，可证实下家是“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的象牙账单共29笔346.38千克；上诉人林世明对其向郑新春购买象牙的事实亦供述在案。各个证据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林世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犯罪事实。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一根象牙切割或者雕刻成的象牙品，应根据其重量来核定，单价为41667元/千克”。林世明购买象牙数量达346.38千克，其中查扣到案8.543千克象牙，经鉴定，核算价值为821082元；其余337.837千克象牙，按41667元/千克来计算，核算价值为14076654.279元；两项相加，346.38千克象牙，共核定价值为14897736.279元，有相关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二)2017年9月间，上诉人刘建新在同案人郑新春授意下，伙同郑新春将上述两批部分象牙共计20根藏匿于刘建新岳父刘的修位于福建省仙游县龙华镇金沙村石室122号的住所。经核定，该批20根象牙价值5000000元。

10月24日、10月27日，郑新春胞兄上诉人郑新伟在上诉人刘建新陪同下，从刘的修的住所取出其中8根象牙并出售给上诉人林德玉。经核定，该批8根象牙价值2000000元。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林德玉还分别向同案人林剑萍（另案处理）、郑新春多次汇款非法收购象牙。2017年10月19日、10月24日、10月27日，郑新春胞兄上诉人郑新伟在上诉人刘建新陪同下，从刘的修的住所取出其中8根象牙并出售给上诉人林德玉。经核定，该批8根象牙价值2000000元。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林德玉还分别向同案人林剑萍（另案处理）、郑新春多次汇款非法收购象牙。

12根象牙价值3000000元。同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福建省仙游县厝上诉人林德玉经营的“万森林家具店”查获象牙制品26件共计63.08千克。经核定，该批26件象牙制品价值4860834元。2017年11月1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刘的修住所查获其中12根象牙共计51.22千克。经核定，该批12根象牙价值3000000元。同日，莆田海关缉私分局在福建省仙游县厝上诉人林德玉经营的“万森林家具店”查获象牙制品26件共计63.08千克。经核定，该批26件象牙制品价值4860834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谢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做汽车租赁业务，和郑新春、郑新伟是邻居，郑新伟从2017年10月8日以来共找其租过5次左右的车。第一次是2017年10月8日、第二次是10月12日、第三次是10月19日、第四次是10月23日、第五次是10月27日。经出示照片辨认，谢某2确认郑新伟的身份。

2. 侦查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等，证实：（1）2017年11月1日，侦查机关对福建省仙游县龙华镇金沙村石室122-1号刘的修住

所进行搜查，扣押了郑新春藏匿在那里的 12 根疑似象牙；（2）2017 年 11 月 1 日，侦查人员对福建省仙游县度尾镇海峡艺雕旅游城的经营场所“万森林家具店”进行搜查，扣押了疑似象牙 26 件、苹果手机 4 部等。

3. 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闽林鉴字〔2017〕218 号鉴定意见书及复函，证实从刘的修住所搜查的 12 根疑似象牙，属于未加工象牙；从林德玉处搜查的 26 件疑似象牙，属于象牙制品；上述 12 根未加工象牙和 26 件象牙制品，净重共计 114.3 公斤，12 根 51.22 千克未加工象牙核定价值 3000000 元，26 件 63.08 千克象牙制品核定价值 4860834 元，核定价值共计为 7860834 元。

4. 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闽中证〔2017〕数鉴字第 129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侦查机关将依法扣押的林德玉的手机，委托技术鉴定机构对手机中的数据进行提取、恢复、固定，检出相关的微信、短信、图片、视频、音频等数据，形成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将鉴定意见通知林德玉。

5. 侦查机关制作的查获经过、办案说明、相关函件等，证实在侦办“7.5”王志拥等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过程中，发现郑新伟、刘建新、林德玉有犯罪嫌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抓获郑新伟、刘建新、林德玉，并从林德玉、刘的修住所查扣了象牙制品。

6.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16)闽 03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书，证实郑新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7. 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资料，证实本案郑新伟、刘建新、林德玉的户籍身份等基本情况。

8. 上诉人刘建新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称其与郑新春是邻居，其岳父母住在福建省莆田市。郑新春与其商量，将走私的象牙藏在其岳父母家。2017 年 9 月中上旬的一天，郑新春驾车与其来到其岳父母家，将用红色编织袋包装的五六袋象牙取出来，藏在其岳父母家一楼的睡床下面。后郑新春的哥哥郑新伟三次过来拿藏在其岳父母家中的象牙，应该是郑新春告知，分别是 10 月 19 日、24 日、27 日。每次郑新伟都会驾驶一辆租来的小汽车先到其家，然后二人一起到其岳父母家某上一两根象牙再离开。经出示照片辨认，郑建新确认郑新伟、郑新春身份。

9. 上诉人林德玉的供述及辨认、指认笔录，供称其在福建省仙游县间万森林工艺店。侦查机关在其店查扣的 60 多千克象牙都是其向郑新春、郑新伟、林剑萍购买的，其中未经雕刻的整根象牙是向郑新伟购买的，已经雕刻的象牙大部分是向郑新春购买的，还有一两根是向林剑萍购买的。侦查机关从王志拥使用的手机内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提取的手写账单上，写着卖给“草龟”的交易记录一共 10 笔，其中 4 笔可以确定是转卖给其的，其通过银行账户汇给郑新春象牙的货款。2016 年 12 月 24 日左右，其第一次向郑新春购买象牙，是郑新春打电话通知其到福建省仙游县山脚的一处养猪场的平房去看象牙，后来几次也都是郑新春负责谈价，其购买的象牙单价为 5000 元左右。其于 2017 年 10 月向郑新伟购买过 3 次象牙，单价都是 5000 元左右，都是郑新伟主动联系并送货到店里。其于 2016 年 5 月左右还向林剑萍买过一两根象牙，单价为 6000 元左右，向林剑萍买的象牙也都在被查扣的象牙里，那些经过雕刻的象牙里有一些就是林剑萍卖的，林剑萍的象牙都是从广东湛江一带买的非洲走私象牙。经出示照片辨认、指认，林德玉确认郑新春、郑新伟的身份，还指认出编号为 1-8 的象牙属于向郑新伟买的象牙，编号为其他号码的象牙属于分别向郑新春和林剑萍买的象牙。

10. 上诉人郑新伟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供称郑新春是其弟弟，其认识刘建新、林德玉，其没有买卖象牙、没有雕刻象牙，也不知道郑新春将象牙寄存于刘建新的岳父母家。经出示照片辨认，郑新伟确认林德玉、刘建新、郑新春的身份。

上述认定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相关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现场勘查笔录，以及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可证实刘建新将象牙藏匿在刘的修住所的事实、林德玉向郑新伟等人购买象牙进行加工的事实，尚有 12 根未加工象牙和 26 件象牙制品未售出被查扣到案；刘建新、林德玉亦对藏匿、购买象牙的事实供述在案。各个证据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本案林德玉、郑新伟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以及刘建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 号）的规定“一根未加工象牙的价值为 25 万元；由整根象牙雕刻而成的一件象牙制品，应视为一根象牙，其价值为 25 万元”。刘建新藏匿象牙 20 根，每根按 25 万元计，核定价值 500 万元；郑新伟出售象牙 8 根，每根按 25 万元计，核定价值 200 万元；林德玉购买象牙数量 63.08 千克，经鉴定，核定价值 4860834 元，有相关法律法规或鉴定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王志拥及其辩护人提出王志拥不明知购买的象牙是从非洲走私而来的诉辩意见。经查，同案犯王康文、崔丁金的供述，以及广东法院的生效判决，均可证实本案王志拥向王康文、欧海强、潘岳球等

人购买的象牙系从非洲走私而来；王康文的供述中明确称王志拥知道象牙的来源仍进行交易，林世明的供述亦称郑新春对其说过购买的象牙是同一批由广东人从非洲运到国内的。上述证据足以证实王志拥明知购买的象牙是从非洲走私而来的事实。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王志平提出不知道王志拥使用该银行卡用于流转象牙货款、上诉人林世明及其辩护人提出林世明帮助王志拥等人押车时不知道装车的物品是象牙的诉辩意见。经查，王志平受王志拥指使参与犯罪，4次押运3714.07千克象牙回仙游，其提供银行卡给王志拥使用，无论是否明知王志拥使用其银行卡用于流转象牙货款，不影响其帮助王志拥等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象牙事实的认定；林世明受王志拥雇佣参与犯罪，2次押运1587.78千克象牙回仙游，帮助装货、押货、卸货，之后又收购其中部分象牙，辩解称不知装车物品是象牙，与王志拥、王志平的供述不符，也和其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不一致。该诉辩意见均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林世明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认定林世明收购象牙共计346.38千克缺乏依据的诉辩意见。经查，从王志拥手机中提取的象牙销售账单，可发现记载有下家是“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世明草龟”等字样的象牙账单。经统计，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7月3日间，账单上记载下家是“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的共29笔346.38千克，另记载下家是“世明草龟”的有一笔2.54千克。林世明在侦查阶段曾供述记载有“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世明草龟”的象牙账单，均是其向郑新春购买象牙的数量。现公诉机关、原审法院仅对下家是“世明”“世明个人”“世明带回去”的象牙账单汇总计算，扣除了下家是“世明草龟”的象牙账单，就低认定

林世明购买象牙的数量为 346.38 千克，有相关事实依据。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林德玉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据以定案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和认定林德玉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的诉辩意见。经查，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系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指派具备法定资质的鉴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涉案象牙进行鉴定，出具了鉴定意见，侦查机关亦依法将鉴定意见告知各上诉人，鉴定形式完备、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客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林德玉向郑新伟购买 8 根象牙的事实，有其本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刘建新的供述证实，向郑新春、林剑萍购买象牙的事实亦有其本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为证，且在其经营场所扣押到向郑新伟、郑新春、林剑萍购买后加工的象牙制品 26 件共计 63.08 千克，足以认定其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郑新伟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认定其非法出售象牙 8 根事实不清的诉辩意见、上诉人刘建新提出其不明知郑新春寄放的是象牙的上诉理由。经查，郑新伟向林德玉出售 8 根象牙，有刘建新、林德玉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予以印证，且在林德玉的经营场所扣押到林德玉向其购买后加工的 8 件象牙制品，足以认定；刘建新在侦查阶段和一审庭审中均承认其帮助郑新春藏匿的货物是象牙，且在林德玉的经营场所查扣到被郑新伟取走出售给林德玉加工的 8 件象牙制品，亦在其岳父刘的修住所查扣到剩余的 12 根象牙，辩解不明知藏匿物品是象牙不合情理。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志拥以牟利为目的，伙同他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象牙，上诉人王志平、林世明明知象牙是国家禁止进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帮助王志拥等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象牙，

三人行为均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论处，且系共同犯罪。其中王志拥 6 次参与直接向走私人收购 5222.13 千克象牙，价值 217590490.71 元；王志平受指使 4 次参与直接向走私人收购 3714.07 千克象牙，价值 154754154.69 元；林世明受雇佣 2 次参与直接向走私人收购 1587.78 千克象牙，价值 66158029.26 元，均属情节特别严重。王志拥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王志平、林世明在共同犯罪中均起辅助作用，是从犯，根据二人参与犯罪的次数和数量，对王志平从轻处罚，对林世明减轻处罚。上诉人林世明还向他人收购象牙共计 346.38 千克并加工出售，价值 14897736.279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又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数罪并罚。上诉人林德玉向他人收购象牙共计 63.08 千克，价值 4860834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郑新伟向他人出售象牙 8 根，价值 20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刘建新明知象牙是犯罪所得仍为他人藏匿象牙 20 根，价值 5000000 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关于上诉人王志拥及其辩护人提出王志拥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林德玉及其辩护人提出林德玉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诉辩意见。经查，同案犯王康文、同案人欧海强、潘岳球从非洲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象牙入境销售，王志拥直接向走私人王康文、欧海强、潘岳球非法收购象牙，属于间接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论处；郑新伟出售的象牙系其胞弟同案人郑新春从走私人处非法收购而来，郑新伟本人并非走私人，林德玉向郑新伟购买象牙，不属直接走私行为，

也不属间接走私行为，应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来定罪。该诉辩意见均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王志拥、林世明、林德玉、郑新伟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四人在共同犯罪应认定为从犯的诉辩理由。经查，王志拥与同案人郑新春合股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象牙，是购买象牙的出资人、洽谈人、押运人、付款人，且指使、雇佣王志平、林世明参与象牙的收购、押运等过程，在共同犯罪起主要作用，不能认定为从犯；王志拥等人将收购的5222.13千克象牙运回福建省仙游县后，林世明向同案人郑新春收购了其中的346.38千克象牙另行加工出售，在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过程中是独立的犯罪人，并非王志拥、郑新春购买象牙后帮助郑新春出售象牙并收取货款共同犯罪人，不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共同犯罪，更不可能认定在该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不能认定为从犯；林德玉分别向郑新伟、郑新春、同案人林剑萍多次非法收购象牙，与出售象牙的罪犯是买家与卖家的关系，不构成共同犯罪，不能认定为从犯；郑新伟三次取走郑新春藏匿的象牙，每次均主动联系林德玉并送货到林德玉店中出售，即便其称受郑新春指使的辩解能够成立，但在共同出售象牙过程中行为积极主动，对象牙交易成功起重要作用，不能认定为从犯。上述诉辩意见均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

原判已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充分考虑各上诉人的参与数量、涉案次数、货物价值、地位作用、前科劣迹、悔罪表现等，对六个上诉人的量刑作了区别对待，其中对王志拥、王志平、林德玉、刘建新酌情从轻处罚，对林世明减轻处罚，对郑新伟酌情从重处罚，量刑并无明显不当。上诉人王志拥、王志平、林世明、林德玉、郑新伟、刘建新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量刑过重的诉辩意

见、刘建新的辩护人提出对刘建新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检察员意见予以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秦传熙

审判员 林锦斌

审判员 张 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吴晓燕

本案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

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第三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 （一）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 （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 （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机动车、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认定“情节严重”已有规定的，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的，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